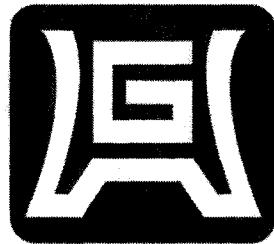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国枫律证字[2015]AN495-2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

目 录

释 义.....	3
引 言.....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3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4
四、发行人的设立.....	1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6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2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4
八、发行人的业务.....	4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7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7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80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8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85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86
二十三、结论意见.....	94



GRANDWAY

释 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延江股份、公司	指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厦门延江工贸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延江有限	指	厦门延江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4 月 3 日，系发行人前身
乾亨投资	指	珠海乾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延兴投资	指	厦门市延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兴延投资	指	厦门市兴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厦门盛洁	指	厦门盛洁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南京延江	指	南京延江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厦门和洁	指	厦门和洁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厦门兴延兴	指	厦门兴延兴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永安实业	指	永安市延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份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普华会计师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普华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5）第 11044 号”《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普华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5）第 1705 号”《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GRANDWAY

《纳税专项报告》	指	普华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15年11月17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5）第1704号”《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
《公司法》（2013年）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正）
《公司法》（2005年）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修订）
《公司法》（1999年）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年修正）
《公司法》	指	《公司法》（2013年）、《公司法》（2005年）、《公司法》（1999年）的统称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正）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税局	指	国家税务局
地税局	指	地方税务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环保局	指	环境保护局
安监局	指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国枫律证字[2015]AN495-2号

致：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引 言

本所于2005年1月由成立于1994年的原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重组设立，并于2015年1月更名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本所业务范围包括提供公司、金融、证券、税务、知识产权、涉外投资、仲裁及诉讼代理等方面的法律服务。

本次签字律师的简介如下：

郑超 律师 新疆财经大学法学学士，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法学硕士。郑超律师从业以来，为新疆北新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新鑫矿业股份有限公司（H股）、石家庄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



GRANDWAY

份有限公司、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天津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军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创博桑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蓝思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明药堂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项目，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银行间市场融资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并先后为数十家企业的收购兼并、对外投融资、业务合作、债券发行等事项提供专业的法律服务，并担任多家上市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

郑超律师的联系方式为：联系电话：010-88004488，传真：010-66090016，E-mail: zhengchao@grandwaylaw.com。

崔白 律师 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硕士。崔白律师从业至今，为新疆北新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七星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宏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紫罗兰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新鑫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的证券发行、公司改制与设立、兼并与收购、资产重组、投融资及常年法律顾问等业务提供相关法律服务。

崔白律师的联系方式为：联系电话：010-88004488，传真：010-66090016，E-mail: cuibai@grandwaylaw.com。

为做好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服务，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到发行人所在地驻场开展尽职调查、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等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上述工作过程包括：

1.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双向交流，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介绍律师在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中的地位、作用、工作内容和步骤，发行人指派专门的人员配合本所律师工作。

2.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查验计划，并按计划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有关方面的事实进行查验，了解发行人的法律情况及其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条件作出分析、判断。在这一阶段中，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就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发行人主动提出的问题进行了研究和论证，依法提出处置方案，敦促发行人予以解决。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规定采用了多种查验方法，以了解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对于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涉及的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及/或专业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3. 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根据发行人的情况，对完成的查验工作进行归纳总结，拟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开展相关工作，累计工作时间超过 2,000 小时。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事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GRANDWAY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本所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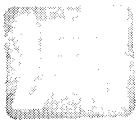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发行人于2015年11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出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股价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出具信息披露瑕疵回购股份及赔偿措施承诺的议案》、《关于出具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条件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出具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制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对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申报的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于2015年12月5日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查验，发行人于2015年12月5日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发行人于2015年12月5日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的基本内容如下：



GRANDWAY

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1.00元。

（3）发行股数：不超过2,500万股（包括公开发行的新股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占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根据四舍五入的原则只取整数）。

I.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既包括公开发行新股，也包括截至确定发行方案相关股东大会决议之日，公司持股满36个月以上的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两者数量之和不超过2,500万股并优先进行新股发行。

II. 若出现发行募集资金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及预计发行费用之和的情形，截至确定发行方案相关股东大会决议之日，公司持股满36个月的现有股东将按照持股比例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

III.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上限不超过1,000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4）发行费用分摊原则：保荐承销费用将按照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相对比例在公司与发售股东间分摊。除保荐承销费用之外的其他发行费用全部由公司承担；

（5）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发售股份数量：由符合条件的股东按照其原对公司持股的相对比例进行公开发售股份，但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得超过其各自原持有股份数量的25%，超过部分由其他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按其原对公司持股的相对比例进行公开发售。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发行方式。

（7）发行对象：本次发行面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条件

的认购对象。

(8)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9) 拟上市地点：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10) 决议有效期：本议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的资金投资于年产 22,000 吨打孔无纺布项目，总投资额为 43,403.13 万元。为加快项目建设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依据该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超过计划使用量，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超募资金进行使用，如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所需，则由公司通过申请银行贷款等途径自筹资金解决缺口问题。

3.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之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全部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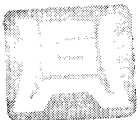
4.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发行人制定上市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具体授权范围如下：

(1)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作



GRANDWAY

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

(2) 依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根据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和监管部门的意见及相关规定，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有关事宜；

(3)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处理与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相关的反馈意见；

(4) 根据可能发生的募集资金变化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投资金额做适当的个别调整；

(5) 批准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大合同与协议；

(6) 根据发行人需要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7)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8)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

(9)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办理发行人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10) 批准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重大合同；

(11) 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未尽事宜；

(12) 本授权自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6. 《关于公司出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股价承诺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规定，针对本次上市，对未来稳定股价做出承诺。

7. 《关于公司出具信息披露瑕疵回购股份及赔偿措施承诺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针对本次上市，出具了信息披露瑕疵回购股份及赔偿措施承诺的相关承诺。

8. 《关于出具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条件的承诺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本次发行上市，出具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条件的承诺。

9. 《关于公司出具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0. 《关于公司制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本次发行上市，制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

11. 《关于制定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发行人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拟订了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该章程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12. 《关于对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确认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发行人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13. 《关于公司上市申报的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发行人对本次发行上市申报的三年一期审计报告进行了审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经发行人依法定程序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均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及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2013年）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延江有限整体变更并于2015年7月17日经厦门市工商局核准登记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2000年4月3日延江有限成立以来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GRANDWAY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2013年）、《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2013年）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纳税专项报告》、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延江有限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厦门市湖里区国家税务局、厦门市湖里区地方税务局、厦门市工商局、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厦门市及湖里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及同安工业集中区管委办、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厦门海关、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厦门市分局、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同安区人民法院等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延江有限最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7,500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7,500万元，本次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不超过10,000万股，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人股本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于2015年12月5日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发行人通过公开发行新股及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数额占发行人股份总数25%以上, 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股份达到股份总数25%以上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及厦门市湖里区国家税务局、厦门市湖里区地方税务局、厦门市工商局、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厦门市及湖里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及同安工业集中区管委办、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厦门海关、厦门市国土资源局与房产管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厦门市分局、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同安区人民法院等相关机关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 发行人及延江有限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7.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 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同股同权,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符合《公司法》(2013年)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查验,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如下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工商年检资料等, 发行人系由延江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延江有限于2000年4月3日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 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份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4, 249, 940元、18, 731, 537元、41, 256, 569元、22, 531, 269元, 累计超过1, 000万元,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 发行人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净资产为133, 837, 025



GRANDWAY

元，不少于2,000万元，未分配利润为19,250,751元，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7,500万股，本次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文件、有关财产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的是打孔无纺布和PE打孔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经营一种业务；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章程、《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标准指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等，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所处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属于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中鼓励类行业之“二十 纺织，9、采用编织、非织造布复合、多层在线复合、长效多功能整理等高新技术，生产满足国民经济各领域需求的产业用纺织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审计报告》、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及延江有限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打孔无纺布和PE打孔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三会”文件，发行人及延江有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最近两年内，发行人及延江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谢继华、谢继权、谢影秋、谢淑冬、谢道平、林彬彬家族，亦未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信息（<http://gsxt.saic.gov.cn/>），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9. 经查验，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0. 经查验发行人的“三会”文件、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内控报告》，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1.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2.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相关公开信息（<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等网站信息，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下列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4.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陈述、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



GRANDWAY

无犯罪记录证明、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同安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相关公开信息（<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等网站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满足《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下述条件：

（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15. 根据发行人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年产22,000吨打孔无纺布项目的建设，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方向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五十条、《上市规则》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下列条件：

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7,500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7,500万元；本次发行的不超过2,500万股（含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不超过10,000万股，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以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二）项关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的规定。

2. 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 2,500 万（含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不超过 10,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延江有限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4. 根据延江有限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有关股东的承诺，发行人拟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已持有发行人股份 36 个月以上，且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该部分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本次拟进行的股东公开发售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第五、六条关于拟公开发售股份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查验，发行人为根据《公司法》（2013 年）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延江有限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查验，延江有限及发行人设立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延江有限的设立



GRANDWAY

1. 延江有限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营业执照、相关会议文件等资料，延江有限系于 2000 年 4 月 3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成立时登记的住所为开元区洪山柄洪文小学对面福满厂房三楼，法定代表人为谢继华，注册资本为 50 万，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聚乙烯塑料及塑料制品；批发零售纸张及妇幼卫生用品、丙烯酸树脂。（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办理审批许可才能从事的经营项目、必须在取得审批许可证明后方能营业）”。延江有限设立时履行的基本程序如下：

(1) 2000 年 1 月 24 日，厦门市工商局核发“厦工商名预字第 2229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经核准的名称为“厦门延江工贸有限公司”。

(2) 2000 年 3 月 27 日，厦门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中天验[2000]字第 01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0 年 3 月 27 日，延江有限已收到其股东的出资 5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为 30 万元，实物出资 20 万元。

经查验，延江有限设立时实物出资未进行评估作价，该情形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1999 年）》第二十四条关于“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规定。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谢继华作为实物出资的无纺布的购置发票，为尽快开始生产，谢继华于 2000 年 3 月 17 日向上海美坚无纺布有限公司采购了价值 25.64 万元的无纺布投入生产，并在延江有限设立验资时，将该等无纺布作价 20 万元作为出资投入。鉴于：（1）上述无纺布购置时间距验资时间较短，该实物出资亦依据市场购置价格作价；（2）上述实物出资价值经过厦门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确认；（3）发行人自成立至今亦未因上述实物资产出资未评估作价的事宜受到过处罚；（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继华、谢继权、谢影秋、谢淑冬、谢道平、林彬彬家族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因延江有限设立时的实物出资未进行评估而被处罚或导致延江有限出资出现瑕疵，其将承担发行人的全部损失并对延江有限的出资瑕疵部分予以补足。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延江有限设立时实物出资未进行评估的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存在出资不实或注册资本未足额缴纳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经查验，延江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谢继华	200,000	实物	40
2	谢继权	100,000	货币	20
3	谢影秋	50,000	货币	10
4	谢淑冬	50,000	货币	10
5	谢道平	50,000	货币	10
6	林彬彬	50,000	货币	10
合 计		500,000	—	100

2. 经查验，经过 4 次股权转让、1 次吸收合并、2 次增资[延江有限的历史沿革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至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前，延江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谢继华	2,202.20	36.40
2	谢继权	1,101.10	18.20
3	谢淑冬	550.55	9.10
4	谢影秋	550.55	9.10
5	谢道平	550.55	9.10
6	林彬彬	550.55	9.10
7	乾亨投资	242.00	4.00
8	延兴投资	181.50	3.00
9	兴延投资	121.00	2.00
合 计		6,050.00	100.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延江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其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发行人的设立方案及发起人协议书

1. 发行人的设立方案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股东会决议及全体发起人（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等资料，发行人系延江有限全部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按发起设立的方式将延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起人协议书

2015年6月29日，延江有限全体股东就以发起设立方式将延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该《发起人协议书》约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1）延江有限全部股东同意作为发起人，并以延江有限的净资产值折股出资，其中7,5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未折股部分根据相关税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计入资本公积，以发起设立方式将延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全体发起人同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由筹备小组负责办理股份有限公司的筹建事项，拟定设立股份公司的总体方案。

（3）发起人协议约定了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宗旨、经营范围、发起人权利、义务及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等相关事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方案和签署的有关设立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等文件而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发生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三会文件，延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了以下程序：

（1）2015年4月22日，普华永道会计师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5）第23479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4年12月31日，延江有限的净

资产值为 124,709,320 元。

(2) 2015 年 6 月 16 日,厦门市工商局核发“登记内名预核字[2015]2002015061610015 号”《商事主体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延江有限名称变更为“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 2015 年 6 月 29 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以发起设立方式将延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4) 2015 年 6 月 29 日,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2015)榕联评字第 249 号”《厦门延江工贸有限公司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所涉及的厦门延江工贸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根据该报告,延江有限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21,500.28 万元。

(5) 2015 年 6 月 29 日,延江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延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延江有限的一切债权债务由整体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

(6) 2015 年 6 月 29 日,普华永道会计师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 79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股东已以延江有限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基础,将 75,000,000 元折算为股本,未折算的股本的 49,709,320 元人民币在根据相关税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计入资本公积,股本占发行人申请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00%。

(7) 2015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发行人及其他相关议案,同意以发起设立方式将延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8) 2015 年 7 月 17 日,发行人取得厦门市工商局核发的“350206200011745”号《营业执照》。



GRANDWAY

2. 发行人设立的资格、条件及方式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的资格、条件及方式如下:

(1) 发行人系延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设立时发行的总股本 7,500 万元全部由发起人认购,符合《公司法》(2013 年)第七十七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人数不超过200人，符合《公司法》（2013年）第七十八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作为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

(3) 根据相关审计报告，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延江有限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共计124,709,320元根据相关税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作为出资，将其中的75,000,000元净资产折算为发行人的股本，不高于公司净资产额，符合《公司法》（2013年）第九十五条“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1	谢继华	27,300,000	36.40
2	谢继权	13,650,000	18.20
3	谢影秋	6,825,000	9.10
4	谢淑冬	6,825,000	9.10
5	谢道平	6,825,000	9.10
6	林彬彬	6,825,000	9.10
7	乾亨投资	3,000,000	4.00
8	延兴投资	2,250,000	3.00
9	兴延投资	1,500,000	2.00
合计		75,000,000	100.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延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以下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程序：

1. 2015年4月22日，普华永道会计师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5）第23479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4年12月31日，延江有限的净

资产值为 124,709,320 元。

2. 2015 年 6 月 29 日，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2015）榕联评字第 249 号”《厦门延江工贸有限公司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所涉及的厦门延江工贸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根据该报告，延江有限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21,500.28 万元。

3. 2015 年 6 月 29 日，普华永道会计师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 79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股东已以延江有限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基础，将 75,000,000 元折算为股本，未折算的股本的 49,709,320 元人民币在根据相关税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计入资本公积，股本占发行人申请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延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创立大会文件资料，为设立发行人而召开的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如下：

1. 2015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人筹备小组向全体发起人发出召开创立大会的通知，决定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召开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 根据创立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 （1）《关于股份公司筹备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制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5）《关于选举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6）《关于制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GRANDWAY

- (7) 《关于制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 《关于制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 《关于制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 《关于制订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11) 《关于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股份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包括其下属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及相关合同/协议等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包括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为打孔无纺布和 PE 打孔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一）/1”]，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经营活动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发行人的资产权属证书及其他有关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有明确界定且划分清楚，发行人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

制的其他企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包括下属子公司）与员工签署的劳动用工合同、工资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工资发放凭证及其他有关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人事、工资、福利制度，与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以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开户许可证、纳税申报表及其他有关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进行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领薪；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发行人持有主管税务机关下发的《税务登记证》，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的章程并经查验，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执行和监督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在其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具备独立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与能力，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独立签署各项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经营活动，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销售体系；发行人独立地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人员、资产、机构、财务及业务体系，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章程，发行人目前共有 9 名股东，均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经查验各法人发起人（股东）及合伙企业发起人（股东）提供

的《营业执照》和章程、各自然人发起人（股东）提供的居民身份证，该 9 名发起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法人股东——乾亨投资

根据乾亨投资工商登记资料、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局于 2015 年 6 月 22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3000062805），乾亨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金波，住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1891，注册资本为 70,000 万元，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乾亨投资持有发行人 4% 的股份，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70,000	100
合计		70,000	100

注：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乾亨投资持有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下发的“P1015071”号《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信息（www.amac.org.cn），乾亨投资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日期为 2015 年 6 月 5 日，注册地为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1891。

2. 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

(1) 延兴投资

根据延兴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厦门市湖里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6320001357），延兴投资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23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谢继华，住所为厦门市湖里区江头台湾街 291 号之二 B 栋 258 室，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延兴投资持有发行人 3%的股份，其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任职
1	谢继华	20	11.02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谢继权	32.15	17.71	有限合伙人	副董事长兼销售副总经理
3	方和平	30.25	16.67	有限合伙人	常务副总经理
4	谢影秋	10.89	6.00	有限合伙人	采购部经理
5	吴嘉燕	6.05	3.33	有限合伙人	审计部经理
6	黄 腾	6.05	3.33	有限合伙人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7	俞 新	6.05	3.33	有限合伙人	海外运营副总经理
8	谢淑冬	5.57	3.06	有限合伙人	董事长助理
9	吴喜明	5.20	2.87	有限合伙人	车间运作经理
10	崔 毅	4.24	2.34	有限合伙人	业务员
11	蔡吉祥	4.24	2.34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副经理
12	徐圣忠	4.24	2.34	有限合伙人	领班
13	王 慧	4.24	2.34	有限合伙人	品管部经理
14	郑辉忠	4.24	2.34	有限合伙人	业务员
15	王绩钢	4.24	2.34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副经理
16	张秋频	1.94	1.07	有限合伙人	主办会计
17	肖德全	1.94	1.07	有限合伙人	研发工程师
18	朱坤峰	1.94	1.07	有限合伙人	工艺工程师
19	陈银峰	1.94	1.07	有限合伙人	领班
20	康丽燕	1.94	1.07	有限合伙人	业务员
21	陈雨鸿	1.94	1.07	有限合伙人	车间主管
22	练炳周	1.94	1.07	有限合伙人	机械工程师
23	纪进益	1.94	1.07	有限合伙人	研发工程师
24	林 燕	1.94	1.07	有限合伙人	研发工程师
25	吴伟刚	1.94	1.07	有限合伙人	设备工程师
26	黄建华	1.94	1.07	有限合伙人	领班
27	韦胜权	0.97	0.53	有限合伙人	机修领班
28	林金泉	0.97	0.53	有限合伙人	机修班长
29	张燕聪	0.97	0.53	有限合伙人	品管经理
30	尹维品	0.48	0.26	有限合伙人	领班
31	肖明科	0.48	0.26	有限合伙人	副领班
32	周莉容	0.48	0.26	有限合伙人	巡检员
33	印忠山	0.48	0.26	有限合伙人	副领班
34	黄声茂	0.48	0.26	有限合伙人	造粒主机手
35	朱 斌	0.48	0.26	有限合伙人	领班
36	徐元平	0.48	0.26	有限合伙人	跟单员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任职
37	王芳旺	0.48	0.26	有限合伙人	机修
38	石元	0.49	0.26	有限合伙人	副领班
40	林杭	0.48	0.26	有限合伙人	工艺工程师
41	林标斌	0.48	0.26	有限合伙人	生产计划员
42	李勇	0.48	0.26	有限合伙人	主机手
43	王春江	0.48	0.26	有限合伙人	主机手
44	杨传芳	0.48	0.26	有限合伙人	报关员
45	周林	0.48	0.26	有限合伙人	副领班
46	肖林凤	0.48	0.26	有限合伙人	制程检验
47	廖元拾	0.48	0.26	有限合伙人	机修员
48	李清	0.48	0.26	有限合伙人	仓库主管
49	周兆兰	0.48	0.26	有限合伙人	统计员
50	曾进兴	0.48	0.26	有限合伙人	研发工程师
合计		181.50	100	——	——

根据延兴投资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延兴投资自设立以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行为，延兴投资用于进行股权投资的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且目前除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外不进行其他经营性股权投资行为，暂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根据延兴投资出具的承诺，其不进行对外投资，暂不办理私募基金备案，若其将来从事股权投资，则依法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2) 兴延投资

根据兴延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厦门市湖里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8月1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6320001943），兴延投资成立于2015年5月6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谢继华，住所为厦门市湖里区江头台湾街289号之一A幢689室，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兴延投资持有发行人2%的股份，其合伙人及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的任职
1	谢继华	20	16.53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谢继权	11.54	9.54	有限合伙人	副董事长兼销售副总经理
3	脱等怀	7.87	6.50	有限合伙人	生产副总经理
4	林建跃	7.87	6.50	有限合伙人	技术部经理
5	张敬秋	6.05	5.00	有限合伙人	高级经理
6	邓宗彪	4.24	3.50	有限合伙人	管理部经理
7	陈炼	4.24	3.50	有限合伙人	业务员
8	康忠闻	4.24	3.50	有限合伙人	财务经理
9	杨伟	4.24	3.50	有限合伙人	运作经理
10	林祥春	4.24	3.50	有限合伙人	厂长
11	李世煌	4.24	3.50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副经理
12	张良明	4.24	3.50	有限合伙人	业务员
13	谢淑冬	2.82	2.33	有限合伙人	董事长助理
14	谢影秋	2.30	1.90	有限合伙人	采购部经理
15	罗杰龙	1.94	1.60	有限合伙人	研发工程师
16	盘建华	1.94	1.60	有限合伙人	工艺工程师
17	王芳榜	1.94	1.60	有限合伙人	机修组长
18	郑文成	1.94	1.60	有限合伙人	业务员
19	张路江	1.94	1.60	有限合伙人	领班
20	林礼宋	1.94	1.60	有限合伙人	机械工程师
21	武丹聘	1.94	1.60	有限合伙人	研发工程师
22	王军艳	1.94	1.60	有限合伙人	领班
23	李化林	1.94	1.60	有限合伙人	主办会计
24	李镇雄	1.94	1.60	有限合伙人	研发工程师
25	陈汉波	1.94	1.60	有限合伙人	机械工程师
26	巫朝胜	0.97	0.80	有限合伙人	研发工程师
27	伍秀英	0.97	0.80	有限合伙人	领班
28	曾绍焙	0.97	0.80	有限合伙人	机械工程师
29	冯重阳	0.48	0.40	有限合伙人	副领班
30	田武	0.48	0.40	有限合伙人	副领班
31	周世明	0.48	0.40	有限合伙人	领班
32	潘昌见	0.48	0.40	有限合伙人	机修副班长
33	李萍娇	0.48	0.40	有限合伙人	实验室组长
34	任登科	0.48	0.40	有限合伙人	主机手
35	邵阳民	0.48	0.40	有限合伙人	仓库组长
36	李荣海	0.48	0.40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打样组长
37	蒋心怡	0.48	0.40	有限合伙人	试验员
38	吴翠英	0.48	0.40	有限合伙人	放卷组长
39	李林建	0.48	0.40	有限合伙人	研发工程师
40	郭平	0.48	0.40	有限合伙人	领班
41	陈雅琴	0.48	0.40	有限合伙人	研发工程师
42	陈松生	0.48	0.40	有限合伙人	仓库组长

43	阳金发	0.48	0.40	有限合伙人	工艺工程师
44	陈愈福	0.48	0.40	有限合伙人	主机手
45	王春兴	0.48	0.40	有限合伙人	副领班
46	陈英文	0.48	0.40	有限合伙人	副领班
合计		121	100	—	—

根据兴延投资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兴延投资自设立以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行为，兴延投资用于进行股权投资的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且目前除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外不进行其他经营性股权投资行为，暂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根据延兴投资出具的承诺，其不进行对外投资，暂不办理私募基金备案，若其将来从事股权投资，则依法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3. 自然人发起人（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各自然人股东的居民身份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自然人发起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住址	直接持股数额（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1	谢继华	男	35020319651217****	厦门市思明区	2,730	36.40
2	谢继权	男	35210119680817****	厦门市思明区	1,365	18.20
3	谢影秋	女	35042019700530****	厦门市思明区	682.50	9.10
4	谢淑冬	女	35042019720125****	厦门市思明区	682.50	9.10
5	谢道平	男	35042019380622****	厦门市思明区	682.50	9.10
6	林彬彬	女	35042019460920****	厦门市思明区	682.50	9.10

注：谢道平与林彬彬系夫妻关系；谢道平与谢继华、谢继权、谢影秋、谢淑冬分别为父子、父女关系；林彬彬与谢继华、谢继权、谢影秋、谢淑冬分别为母子、母女关系；谢继华、谢继权、谢影秋、谢淑冬为兄弟姐妹关系。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



GRANDWAY

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起人协议书》、《验资报告》等文件并经查验，各发起人均以其在延江有限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拥有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根据相关税法扣除个人所得税后折股，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 797 号”《验资报告》并经查验，全体发起人的出资已全部缴足且已经验资机构的验证确认；发行人承继了延江有限全部的债权、债务及权利、义务，延江有限拥有的资产亦已经依法由发行人承继。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谢继华、谢继权、谢影秋、谢淑冬、谢道平、林彬彬家族[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一）3”]。自2012年1月1日至延江有限2015年6月股权转让前，谢继华、谢继权、谢影秋、谢道平、谢淑冬、林彬彬家族一直持有延江有限100%股权，2015年6月股权转让完成后，其合计控制发行人96%的股份。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谢继华、谢继权、谢影秋、谢淑冬、谢道平、林彬彬家族，未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验资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包括延江有限）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如下：

（一）延江有限成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经查验，延江有限成立于 2000 年 4 月 3 日[延江有限设立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一）”]，其成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谢继华	20	实物	40
2	谢继权	10	货币	20
3	谢影秋	5	货币	10
4	谢淑冬	5	货币	10
5	谢道平	5	货币	10
6	林彬彬	5	货币	10
合 计		50	—	100

本所律师认为，延江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延江有限的股权变动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查验发行人及延江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等，自延江有限成立至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延江有限共发生过四次股权转让、一次吸收合并、两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1. 2007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8 月，延江有限进行了第一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履行的基本程序如下：

（1）2007 年 8 月 18 日，延江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谢继华将其持有的延江有限 40%的股权以 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谢继权，谢影秋、谢道平、林彬彬分别将其各自持有的延江有限 10%的股权均以 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谢淑冬。同日延江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变更谢继权为法定代表人并修改



GRANDWAY

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 2007年8月18日，谢继华与谢继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谢道平、谢影秋、林彬彬分别与谢淑冬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延江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谢继权	30	60
2	谢淑冬	20	40
合计		50	100

2. 2009年5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5月，延江有限进行了第二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履行的基本程序如下：

(1) 2009年5月4日，延江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谢继权将其持有的延江有限40%的股权以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谢继华，谢淑冬将其持有的延江有限10%、10%、10%的股权分别以5万元、5万元、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谢影秋、谢道平、林彬彬。同日，延江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 2009年5月4日，谢继权与谢继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谢淑冬分别与谢影秋、谢道平、林彬彬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延江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谢继华	20	40
2	谢继权	10	20
3	谢影秋	5	10
4	谢淑冬	5	10
5	谢道平	5	10
6	林彬彬	5	10
合计		50	100

3. 2009年12月，吸收合并天惠薄膜

(1) 本次吸收合并的情况

2009年11月，延江有限吸收合并厦门天惠薄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惠薄膜”）。本次吸收合并履行的基本程序如下：

①2009年5月10日，延江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吸收合并天惠薄膜；天惠薄膜办理注销登记后，其所有资产、负债由合并后的延江有限承接，天惠薄膜的所有员工由合并后的延江有限继续聘用。同日，天惠薄膜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天惠薄膜与延江有限吸收合并，合并后的延江有限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增资变更等手续，天惠薄膜办理工商登记注销等相关手续，天惠薄膜办理注销登记后，所有的资产、负债由合并后的延江有限承接，天惠薄膜的所有员工由合并后的延江有限继续聘用。

②2009年5月10日，延江有限与天惠薄膜签订了《合并协议》，对合并形式、合并前后的注册资本及各股东出资情况、债权债务处理情况、职工安置办法等予以约定。

③2009年5月20日，延江有限、天惠薄膜于《厦门日报》发布合并公告。

④2009年7月20日，天惠薄膜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停止经营活动予以解散，并成立清算组。2009年7月24日，天惠薄膜清算组于厦门市工商局予以备案。

⑤2009年9月14日，天惠薄膜取得了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国家税务局核发的“厦湖国税通[2009]2827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准予注销税务登记。

⑥2009年10月26日，天惠薄膜取得了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地方税务局核发的“（厦地）税湖字第[2009]710号”《核准注销税务登记/社保登记通知书》，准予注销税务登记/社保登记。

⑦2009年10月27日，延江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1,050万元；按照合并协议的规定，天惠薄膜清算后的23,828,543.10元总资产、19,091,951.88元总负债由延江有限承接，天惠薄膜的职工由合并后的延江有限续聘。同日，天惠薄膜召开股东会，对清算工作结束后的吸收合并相关事宜进行确认。

⑧2009年10月30日，厦门楚瀚正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厦楚



GRANDWAY

正会验字[2009]第 10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7 月 5 日，延江有限已收到天惠薄膜拥有的资产 23,828,543.10 元，负债 19,091,951.88 元，所有者权益 4,736,591.22 元，其中天惠薄膜实收资本 1,000 万元财产转移清册，进行股权转让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吸收合并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

⑨2009 年 12 月 11 日，天惠薄膜取得了厦门市工商局下发的“登记内销字[2009]第 2002009121050015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注销工商登记。

⑩2009 年 12 月 21 日，延江有限取得了厦门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吸收合并天惠薄膜并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延江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谢继华	420	40
2	谢继权	210	20
3	谢影秋	105	10
4	谢淑冬	105	10
5	谢道平	105	10
6	林彬彬	105	10
合 计		1,050	100

（2）天惠薄膜的基本情况

根据天惠薄膜的工商登记资料，天惠薄膜成立于 2006 年 9 月 1 日，设立时的住所为厦门市湖里区金山街道金山小区第 14 栋，法定代表人为谢继华，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塑料制品的制造及销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办理审批许可才能从事的经营项目，必须在取得审批许可证明后方能营业。）（首期出资 1,000 万元，于公司设立登记前到资，第二期出资 1,500 万元，于 2007 年 8 月 1 日前

出资：第三期出资 1,000 万元，于 2008 年 4 月 1 日前到资，第四期出资 1,500 万元，于 2008 年 8 月 1 日前到资），天惠薄膜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谢继华	2,000	40
2	谢继权	1,000	20
3	谢影秋	500	10
4	谢淑冬	500	10
5	谢道平	500	10
6	林彬彬	500	10
合 计		5,000	100

天惠薄膜成立后，仅于 2008 年 8 月发生过一次减资，减少认缴而未实缴的注册资本，本次减资履行的基本程序如下：

①2008 年 6 月 27 日，天惠薄膜在《厦门日报》刊登减资公告。

②2008 年 8 月 14 日，天惠薄膜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减少到 1,000 万元，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皆为 1,000 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③2008 年 8 月 20 日，厦门楚瀚正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楚正会验字[2008]第 18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8 月 14 日，天惠薄膜已减少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其中分别减少谢继华、谢继权、谢影秋、谢淑冬、谢道平、林彬彬各 1,600 万元、800 万元、400 万元、400 万元、400 万元、400 万元人民币出资。

经查验，本次减资完成后，天惠薄膜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谢继华	400	40
2	谢继权	200	20
3	谢淑冬	100	10
4	谢影秋	100	10
5	谢道平	100	10
6	林彬彬	100	10



GRANDWAY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合 计	1,000	100

4. 2012年11月第一次增资

2012年11月，延江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050万元增加至4,050万元，本次增资履行的基本程序如下：

(1) 2012年11月12日，延江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1,050万元增加至4,050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分别由原股东谢继华、谢继权、谢影秋、谢淑冬、谢道平、林彬彬以1,200万元、600万元、300万元、300万元、300万元、300万元货币资金增资。

(2) 2012年11月13日，厦门市天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厦天茂会验字(2012)第Y076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11月12日，延江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3) 2012年11月15日，延江有限取得了厦门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延江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谢继华	1,620	40
2	谢继权	810	20
3	谢淑冬	405	10
4	谢影秋	405	10
5	谢道平	405	10
6	林彬彬	405	10
	合 计	4,050	100

5. 2013年5月第二次增资

2013年5月，延江有限将注册资本由4,050万元增加至6,050万元，本次增资履行的基本程序如下：

(1) 2013年5月2日，延江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4,050万元增加至6,0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分别由原股东谢继华、谢继权、谢影秋、谢淑冬、谢道平、林彬彬以800万元、400万元、200万元、200万元、200万元、200万元货币资金增资。

(2) 2013年5月14日，厦门市天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天茂会验字(2013)第Y187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5月13日，延江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000万元，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3) 2013年5月15日，延江有限取得厦门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延江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谢继华	2,420	40
2	谢继权	1,210	20
3	谢淑冬	605	10
4	谢影秋	605	10
5	谢道平	605	10
6	林彬彬	605	10
合计		6,050	100

6. 2015年5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延江有限进行了第三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履行的基本程序如下：

(1) 2015年5月14日，延江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谢继华、谢继权分别将其持有的延江有限2%、1%的股权以其各自在延江有限的出资额为依据，分别以121万元、60.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延兴投资，股东谢影秋、谢淑冬、

谢道平、林彬彬分别将其持有的延江有限 0.5%、0.5%、0.5%、0.5%的股权皆以其各自在延江有限的出资额为依据，分别按照出资额以 30.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兴延投资。

(2)2015 年 5 月 14 日，谢继华、谢继权分别与延兴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谢影秋、谢淑冬、谢道平、林彬彬分别与兴延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延江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谢继华	2,299	38
2	谢继权	1,149.50	19
3	谢影秋	574.75	9.5
4	谢淑冬	574.75	9.5
5	谢道平	574.75	9.5
6	林彬彬	574.75	9.5
7	延兴投资	181.50	3
8	兴延投资	121	2
合 计		6,050	100

7. 2015 年 6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延江有限进行第四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履行的程序如下：

(1)2015 年 6 月 12 日，延江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谢继华、谢继权、谢影秋、谢淑冬、谢道平、林彬彬分别将其持有的延江有限 1.6%、0.8%、0.4%、0.4%、0.4%、0.4%的股权以 989.90 万元、494.95 万元、247.48 万元、247.48 万元、247.48 万元、247.4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乾亨投资。本次股权转让系以发行人 201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 15 倍 PE 为定价依据，具体转让价格为每份注册资本 10.23 元。

(2)2015 年 6 月 12 日，谢继华、谢继权、谢影秋、谢淑冬、谢道平、林彬彬分别与乾亨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延江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谢继华	2,202.20	36.40
2	谢继权	1,101.10	18.20
3	谢淑冬	550.55	9.10
4	谢影秋	550.55	9.10
5	谢道平	550.55	9.10
6	林彬彬	550.55	9.10
7	乾亨投资	242	4
8	延兴投资	181.50	3
9	兴延投资	121	2
合计		6,050	100

本所律师认为，延江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的股份变动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发行人自成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不存在股份变动的情形。

（四）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各股东的陈述并经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信息（<http://gsxt.saic.gov.cn/>），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发起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GRANDWAY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根据发行人持有厦门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50206200011745”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塑料薄膜制造；非织造布制造；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

(2) 根据厦门盛洁持有厦门市工商局与 2015 年 9 月 24 日换发的注册号为“350200200057381”的《营业执照》，厦门盛洁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无纺布制品、塑料制品、复合材料(不含商场零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3) 根据厦门和洁持有厦门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换发的注册号为“350200200057373”的《营业执照》，厦门和洁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无纺布制品、塑料制品、复合材料(不含商场零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4) 根据南京延江持有的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9 月 4 日换发的“320121000384885”号《营业执照》，南京延江的经营范围为：“非织造布的制造、销售；聚乙烯塑料、塑料制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持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1) 延江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21日获得了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同安分局核发的“厦同环[2014]证字第5178JS0879号”《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7月20日。

(2) 发行人于2015年8月4日获得了由厦门海关换发的“350216099U”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该证有效期至长期。

(3) 延江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24日取得了福建省环境保护厅下发的“闽环辐证[D0202]”号《辐射安全许可证》¹，许可种类和范围为使用V类放射源，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7月23日。

(4) 发行人于2015年8月3日获得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为：02376790）。

(5) 发行人于2015年8月6日取得了厦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下发的“15080611005000000236”号《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备案号为3996600859。

(6) 厦门盛洁于2014年7月21日获得了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同安分局核发的“厦同环[2014]证字第5178JS0878号”《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7月20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须的资质和许可。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相关业务合同/协议等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¹ 《辐射安全许可证》系延江有限申请，于延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取得。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包括其下属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审计报告》、相关业务合同/协议并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打孔无纺布和 PE 打孔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份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08,649,775 元、222,776,372 元、369,549,999 元、204,793,651 元，其中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 1-6 月份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08,162,425 元、221,513,363 元、368,126,461 元、204,495,439 元。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 99.77%、99.43%、99.61%、99.85%。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查验，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且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许可，发行人报告期的生产经营有连续盈利的记录，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查验，发行人存在以下主要关联方：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谢继华、谢继权、谢影秋、谢淑冬、谢道平、林彬彬家族[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一）/3”]。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继华、谢继权、谢影秋、谢道平、谢淑冬、林彬彬家族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延兴投资、兴延投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一）/2]外，还有厦门兴延兴、永安实业，基本情况如下：

（1）厦门兴延兴

根据厦门市工商局于2015年8月17日下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为“91350200M00013PA5R”的《营业执照》、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网站信息并经查验，厦门兴延兴系成立于2015年8月17日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港区）海景南二路45号4楼07单元之1，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谢继华，经营范围为：“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其他橡胶制品制造；非制造布制造；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也（不含需经许可批准事项）”。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厦门兴延兴正在办理注销过程中，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谢继华	400	40
2	谢继权	200	20
3	谢淑冬	100	10
4	谢影秋	100	10
5	谢道平	100	10
6	林彬彬	100	10
合计		1,000	100



GRANDWAY

(2) 永安实业

根据永安实业工商登记资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网站信息并经查验,永安实业系成立于2000年3月13日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永安市燕西下渡工业小区,注册资本为5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谢继华,经营范围为:“聚乙烯塑料制品,丙烯酸树脂制造、销售;纸张、塑料制品、妇幼卫生用品销售(以上项目,凡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永安实业于2002年11月15日因未按规定接受年检而被吊销营业执照,其被吊销营业执照前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谢继华	45	90
2	永安市燕西企管委	5	10
合计		50	100

3. 持股5%以上的股东

经查验,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为谢继华、谢继权、谢影秋、谢淑冬、谢道平、林彬彬[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一)/3”]。

4. 发行人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两家全资子公司、一家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厦门盛洁

根据厦门市工商局于2015年5月21日换发的注册号为“350200200057381”的《营业执照》、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网站信息并经查验,厦门盛洁系成立于2010年4月30日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厦门市同安工业集中区思明园155-156号,注册资本为8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谢继华,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无纺布制品、塑料制品、复合材料(不含商场零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截至

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厦门盛洁系延江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2) 南京延江

根据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5月25日换发的“320121000384885”号《营业执照》、南京延江工商资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网站信息并经查验，南京延江系成立于2015年5月25日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南京市江宁区滨江经济开发区翔凤路2号，注册资本为5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谢继华，经营范围为：“非织造布的制造、销售；聚乙烯塑料、塑料制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南京延江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3) 厦门和洁

根据厦门市工商局于2015年5月21日换发的注册号为“350200200057373”号的《营业执照》、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网站信息并经查验，厦门和洁系成立于2010年4月30日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厦门市同安工业集中区思明园159-160号，注册资本为8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谢继权，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无纺布制品、塑料制品、复合材料（不含商场零售）；2、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厦门和洁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延江股份	532	66.50
2	黄书强	228	28.50
3	翁琦清	40	5
	合计	800	100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董事、



GRANDWAY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查表》并经验相关人员身份证、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网络信息等,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发行人任职情况	持股比例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谢继华	35020319651217 ****	董事长兼总经理	直接持股 36.40%;	延兴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
					兴延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间接控制 5%	厦门盛洁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南京延江董事长		
				厦门兴延兴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永安实业董事长		
2	谢继权	35210119680817 ****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 18.20%	厦门盛洁监事	全资子公司
					南京延江董事	
					厦门和洁董事长兼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厦门兴延兴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永安实业总经理	
3	谢影秋	35042019700530 ****	董事	直接持股 9.10%	南京延江董事	全资子公司
4	谢淑冬	35042019720125 ****	董事	直接持股 9.10%	厦门和洁监事	控股子公司
					南京延江董事	全资子公司
5	方和平	34082519740724 ****	董事 常务副总经理	—	—	—
6	黄腾	35020419781121 ****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	—
7	黄健雄	35020319640115 ****	独立董事	—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任职的其他企业, 无其他关联关系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任职的其他企业, 无其他关联关系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任职的其他企业, 无其他关联关系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发行人任职情况	持股比例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福建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兼职）律师	独立董事任职的其他单位，无其他关联关系
					厦门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委员会委员	独立董事任职的其他单位，无其他关联关系
					厦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独立董事任职的其他单位，无其他关联关系
					泉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独立董事任职的其他单位，无其他关联关系
					厦门大学法学院民商法学教授	独立董事任职的其他单位，无其他关联关系
8	江曼霞	11010119450108 ****	独立董事	---	福建爹地宝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任职的其他企业，无其他关联关系
					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顾问	独立董事任职的其他单位，无其他关联关系
					中国造纸协会生活用纸 专业委员会秘书长	独立董事任职的其他单位，无其他关联关系
9	李培功	37020219810718 ****	独立董事	---	厦门大学管理学院财务学系 副教授	独立董事任职的其他单位，无其他关联关系
10	林建跃	35020519620414 ****	监事会主席	---	---	---
11	陈颖慧	44010219810202 ****	监事	---	乾亨投资董事	股东
12	林祥春	35262519710408 ****	监事	---	---	---
13	脱等怀	42011119751126 ****	副总经理	---	---	---
14	俞新	44010519700719 ****	副总经理	---	南京延江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6.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沈庆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继华的配偶
2	魏纯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继权的配偶
3	黄书强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厦门和洁的股东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接受其提供的担保，并与其存在资金往来)

(二) 重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1) 银行担保

年份	担保金额 (万元)	贷款金融机构	被担保方	担保方
2012年	150	兴业银行	延江有限	谢继华、谢继权、沈庆红、魏纯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由谢继华、谢继权、谢道平、谢影秋以自有房屋抵押担保
	300			
	500			
2013年	450	兴业银行	延江有限	谢继华、谢继权、沈庆红、魏纯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由谢继华、谢继权、谢道平、谢影秋以自有房屋抵押担保
	500			谢继华、谢继权、沈庆红、魏纯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950			谢继华、谢继权、沈庆红、魏纯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由谢继华、谢继权、谢道平、谢影秋以自有房屋抵押担保
	400			谢继华、谢继权、沈庆红、魏纯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由谢继华、谢继权、谢道平、谢影秋以自有房屋抵押担保
	950			
	300	厦门国际银行	延江有限	谢继华、谢继权、厦门和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0	兴业银行	厦门和洁	谢继华、谢继权、沈庆红、魏纯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80	兴业银行	厦门盛洁	谢继华、谢继权、沈庆红、魏纯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4年	2,300	建设银行	延江有限	谢继华、谢继权、沈庆红、魏纯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800			
	800			
	700			
	400	工商银行	延江有限	谢继华、谢继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由谢继华、沈庆红、谢继权、谢道平、谢影秋以自有房屋抵押担保
	400			谢继华、谢继权及厦门盛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00			
	400			
	500	兴业银行	延江有限	谢继权、魏纯滨、厦门和洁和厦门盛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0	兴业银行	厦门和洁	延江有限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年份	担保金额 (万元)	贷款金融机构	被担保方	担保方
2015年	500	兴业银行	延江有限	谢继华、沈庆红和厦门和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000			
	1,400	建设银行	延江有限	谢继华、谢继权、沈庆红、魏纯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900			
	330	工商银行	延江有限	谢继华、谢继权和厦门盛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由谢继华、沈庆红、谢继权、谢道平、谢影秋以自有房屋抵押担保
	400			
	400			
	400			
最高本金 限额 700 万元	兴业银行	厦门和洁	延江有限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 融资租赁担保

年份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出租人	担保方式	租金总额(万元)	担保期限
2011	厦门盛洁 厦门和洁 谢继华 谢继权 谢道平 谢影秋 谢淑冬	延江有限	远东国际 租赁有限 公司	连带责 任保证	819.01	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之日后两年
2012	厦门盛洁 厦门和洁 谢继华 谢继权 谢道平 谢影秋 谢淑冬 林彬彬	延江有限	远东国际 租赁有限 公司	连带责 任保证	796.41	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之日后两年
					386.90	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之日后两年
					269.40	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之日后两年
					386.90	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之日后两年
					398.44	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之日后两年



GRANDWAY

年份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出租人	担保方式	租金总额(万元)	担保期限
2013	延江有限 厦门盛洁 谢继华 谢继权 谢道平 谢影秋 谢淑冬 林彬彬 黄书强	厦门和洁	远东国际 租赁有限 公司	连带责 任保证	893.90	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之日后两年
2014	厦门盛洁 厦门和洁 谢继华 谢继权 谢道平 谢影秋 谢淑冬 林彬彬	延江有限	远东国际 租赁有限 公司	连带责 任保证	676.81	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之日后两年
					676.81	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之日后两年
					676.81	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之日后两年
2014	延江有限 厦门盛洁 谢继华 谢继权 谢道平 谢影秋 谢淑冬 林彬彬 黄书强	厦门和洁	远东国际 租赁有限 公司	连带责 任保证	876.72	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之日后两年

注：沈庆红女士系谢继华先生的妻子，魏纯滨女士系谢继权先生的妻子。

(3) 保理担保

年份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贷款金融 机构	担保方式	借款金额(万 美元)	担保期限
2012	谢继华 谢继权	延江有限	工商银行	连带责 任保 证	123.00	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 之次日起两年
2013	谢继华 谢继权	延江有限	工商银行	连带责 任保 证	125.08	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 之次日起两年
2014	谢继华 谢继权	延江有限	工商银行	连带责 任保 证	151.70	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 之次日起两年
2015年 1-6月	谢继华 谢继权	延江有限	工商银行	连带责 任保 证	165.80	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 之次日起两年

2、受让专利权

2013年5月30日，谢继华、谢继权与延江有限签署了《专利权（申请权）转让合同》，约定谢继华、谢继权将其持有的8项专利无偿转让给延江有限，该8项专利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1	ZL200410050932.3	无纺布复合塑料薄膜的打孔方法及其设备
2	ZL200620058298.2	无纺布面料结构
3	ZL200620057797.X	大孔触感薄膜结构
4	ZL200620057847.4	具触感的吸收制品
5	ZL200520067831.7	具触感的薄膜结构
6	ZL200520067829.X	一种具触感的薄膜结构
7	ZL200620057798.4	小孔触感薄膜结构
8	ZL200610135228.7	纤维合成塑胶薄膜及其生产方法

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第5-6项专利已过专利保护期。

3、股东借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验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自然人股东的资金往来。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付股东利息	0	1,690,100	—	—
支付股东利息	—	775,379	—	—
股东豁免利息	914,721	—	—	—
当期收到资金	0	28,939,024	11,397,694	26,346,245
当期支付资金	27,881,144	17,646,906	30,888,417	42,010,000
余额	0	27,881,144	15,945,747	35,436,470



GRANDWAY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验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494,646	7,902,008	5,547,373	4,248,469

注：关键管理人员包括在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谢道平、林彬彬。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验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应付股利情况如下：

单位：元

姓名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谢继华	4,000,000	4,000,000	—	—
谢继权	2,000,000	2,000,000	—	—
谢影秋	1,000,000	1,000,000	—	—
谢淑冬	1,000,000	1,000,000	—	—
谢道平	1,000,000	1,000,000	—	—
林彬彬	1,000,000	1,000,000	—	—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	—

(2)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验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姓名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谢继华	92,613	6,399,609	4,166,932	16,817,900
林彬彬	25,396	3,050,000	4,500,000	—
延兴投资	12	—	—	—
谢淑冬	—	13,804,737	4,528,800	4,590,000
谢影秋	—	1,730,000	270,000	1,200,000
沈庆红	—	1,544,800	—	—
黄书强	—	1,040,200	2,440,200	2,440,200
谢继权	—	231,798	39,815	10,388,370
谢道平	—	80,000	—	—
合计	118,021	27,881,144	15,945,747	35,436,470

注：①发行人对谢继华、林彬彬、谢淑冬、谢影秋、沈庆红、谢继权、谢道平在2012年、2013年、2014年之间的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向该系列关联方的借款，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对关联方的该借款已结清；发行人对谢继华、林彬彬、延兴投资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其他应付款系日常经营活动中的代垫费用；

②对黄书强的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厦门和洁向黄书强的借款，截至2015年6月30日，厦门和洁向黄书强的借款已结清。

综上，上述关联交易皆发生在发行人前身延江有限存续期间，延江有限的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并无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发行人2015年12月5日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该等关联交易的合法性与公允性进行了确认。同时，鉴于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受让专利权、股东借款系发行人单方受益行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系发行人向该等员工支付的合理工资报酬，发行人与关联方其他应付款已清理。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相关关联交易情况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中规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打孔无纺布、打孔膜的生产及销售业务，经营范围为：“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塑料薄膜制造；非织造布制造；经营本企业自



GRANDWAY

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永安实业的经营范围为：“聚乙烯塑料制品，丙烯酸树脂制造、销售；纸张、塑料制品、妇幼卫生用品销售（以上项目，凡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根据发行人及永安实业的陈述并经查验永安实业的工商资料、永安工商局出具的说明，永安实业已于2002年11月15日被吊销营业执照，不再具备经营主体的资格，且其在被吊销后至今并未实际开展经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除永安实业外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综上，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继华、谢继权、谢影秋、谢淑冬、谢道平、林彬彬已于2015年11月17日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其在作为延江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

1、承诺人将不会投资于任何与延江股份的产品生产或业务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

2、承诺人保证将促使承诺人及其附属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延江股份的产品生产或业务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如延江股份此后进一步拓展产品或业务范围，承诺人及其附属企业将不与延江股份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如承诺人或其附属企业与延江股份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承诺人将亲自或促成附属企业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延江股份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延江股份来经营。

4、承诺人确认并向延江股份声明，将促使附属企业履行本承诺函所述的有关义务。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

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土地房屋权证书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 12 处房屋建筑物的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所有权证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限制
1	发行人	厦国土房证第 01288682 号	同安区工业集中区湖里园 87 号第一层	1,878.43	厂房	抵押
2	发行人	厦国土房证第 01288683 号	同安区工业集中区湖里园 87 号第二层	1,989.91	厂房	抵押
3	发行人	厦国土房证第 01288685 号	同安区工业集中区湖里园 87 号第三层	1,989.91	厂房	抵押
4	发行人	厦国土房证第 01288686 号	同安区工业集中区湖里园 87 号第四层	1,989.91	厂房	抵押
5	发行人	厦国土房证第 01288687 号	同安区工业集中区湖里园 88 号第二层	1,991.18	厂房	抵押
6	发行人	厦国土房证第 01288688 号	同安区工业集中区湖里园 88 号第三层	1,991.18	厂房	抵押
7	发行人	厦国土房证第 01288689 号	同安区工业集中区湖里园 87 号第五层	1,990.33	厂房	抵押
8	发行人	厦国土房证第 01288690 号	同安区工业集中区湖里园 88 号第四层	1,991.18	厂房	抵押
9	发行人	厦国土房证第 01288692 号	同安区工业集中区湖里园 88 号第一层	1,880	厂房	抵押
10	发行人	厦国土房证第 01288694 号	同安区工业集中区湖里园 88 号第五层	1,991.59	厂房	抵押
11	厦门和洁	厦国土房证第 00914910 号	同安区工业集中区思明园 159-160 号	8,273.63	厂房	——
12	厦门盛洁	厦国土房证第 00914912 号	同安区工业集中区思明园 155-156 号	8,273.75	厂房	——

注：第 11、12 项房产基于抵押合同分别抵押给兴业银行、工商银行，但尚未办理抵押



GRANDWAY

登记。

2. 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持有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土地房屋权证书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公司拥有 3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宗地地籍号	使用权类型	用途	使用权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1	发行人	350212002210 0300500	出让	工业	6,986.99	2056.01.01	——
2	厦门和洁	350212106204 0301000	出让	工业	3,846.53	2060.07.29	——
3	厦门盛洁	350212106204 0301100	出让	工业	4,119.14	2060.07.29	——


注：1、发行人“3502120022100300500”号土地上房产予以抵押。


2、厦门和洁、厦门盛洁地上房产予以抵押，但尚未办理抵押登记。

除上述已经取得土地房屋权证书的国有土地外，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与福建省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受让宗地编号为 X2015G04-G（面积为 31,701.27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土地出让金为 608.70 万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缴纳土地出让金，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2)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发行人的商标档案并经查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信息 (http://sbcx.saic.gov.cn:9080/tmois/wszhcx_getZhcx.xhtml)，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注册商标的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核定范围	有效期
1	延江有限		5710426	第 24 类	2009.12.14-2019.12.13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核定范围	有效期
2	延江有限		5710425	第 17 类	2010. 06. 28-2020. 06. 27

注：发行人上述商标正在办理更名手续。

(3)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查询系统 (<http://www.sipo.gov.cn/zljsfl/>) 网站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1	延江有限	无纺布面料结构	实用新型	ZL200620058298.2	2006. 4. 24	2007. 6. 20
2	延江有限	具触感的吸收制品	实用新型	ZL200620057847.4	2006. 4. 14	2007. 5. 30
3	延江有限	大孔触感薄膜结构	实用新型	ZL200620057797.X	2006. 4. 14	2007. 5. 30
4	延江有限	小孔触感薄膜结构	实用新型	ZL200620057798.4	2006. 4. 14	2007. 6. 20
5	发行人	一种具有开孔结构的立体无纺布	实用新型	ZL201420140109.0	2014. 3. 26	2014. 9. 24
6	发行人	一种含棉无纺布	实用新型	ZL201320449595.X	2013. 7. 25	2014. 2. 5
7	发行人	一种无纺布	实用新型	ZL201320449591.1	2013. 7. 25	2014. 3. 19
8	发行人	热风无纺布	实用新型	ZL201320427121.5	2013. 7. 17	2014. 1. 15
9	发行人	立体无纺布	实用新型	ZL201320426291.1	2013. 7. 17	2014. 1. 22
10	发行人	一种打孔薄膜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220339215.2	2012. 7. 12	2013. 1. 16
11	发行人	一种具有吸水性的 高分子材料层及吸水性的 卫生用品	实用新型	ZL201220333690.9	2012. 7. 10	2013. 1. 2
12	发行人	打孔无纺布	实用新型	ZL201220222293.4	2012. 5. 17	2013. 1. 2
13	发行人	一种长纤无纺布	实用新型	ZL201220082646.5	2012. 3. 7	2012. 11. 14
14	发行人	一种异形长纤无纺布	实用新型	ZL201220082342.9	2012. 3. 7	2012. 11. 14
15	发行人	立体孔型卷材的成型 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082046.9	2012. 3. 7	2012. 10. 17



GRANDWAY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16	发行人	复合打孔卷材	实用新型	ZL201220050113.9	2012.2.16	2012.10.17
17	发行人	打孔热塑性塑料薄膜卷材	发明	ZL201210020694.6	2012.1.30	2013.8.7
18	发行人	纤维合成塑胶薄膜及其生产方法	发明	ZL200610135228.7	2006.11.13	2013.7.17
19	发行人	无纺布复合塑料薄膜的打孔方法及其设备	发明	ZL200410050932.3	2004.7.27	2006.12.6
20	厦门和洁	一种无纺布卷材	实用新型	ZL201320826644.7	2013.12.16	2014.6.11

注：1、发行人第1-4项专利因即将到期，未进行更名申请。

2、发行人第8-11项专利的专利权人更名完成，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更名后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尚未取得。

3.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86,100,700元、净值为71,808,736元的机器设备；原值为6,110,753元，净值为2,654,064元的运输设备；原值为4,733,694元，净值为3,127,135元的办公及其他设备。

4.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18,401,690元，主要建设项目为非织造材料生产线、打孔无纺布机及新厂房装修项目。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验，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外，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验，除上述说明的情况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所拥有和使用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 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租赁合同、租金缴纳凭证，截至本律师工作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如下房屋租赁的情形：

1、2012年12月30日，延江有限与厦门浩纬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纬实业”）签署了《租赁合同》，约定由发行人租赁浩纬实业位于厦门市同安区西塘路101号1号厂房的一楼和二楼部分厂房作为无纺布加工生产车间使用。租赁期限自2013年5月1日至2017年4月30日，租赁期间，第一至二年的每月租金为12元/每平方米，第三至四年的每月租金为13元/每平方米。2013年11月8日，延江有限与浩纬实业就该租赁合同签署了《补充协议》，补充约定租赁房产面积为16,479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3年10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

2、2014年5月5日，延江有限与浩纬实业签署了《厂房临时租赁协议》，约定延江有限租赁浩纬实业1#厂房一楼2,787平方米作为临时仓库。租期自2014年6月15日至浩纬实业2#厂房可交付使用或提供其他可置换该租赁的厂房止，每月租金为16元/平方米（含税），若租期超过两年，第三年的每月租金为18元/每平方米（含税），若租期超过四年，租金另行商议。

3、2014年5月5日，延江有限与浩纬实业签署了《钢构房临时租赁协议》，约定延江有限租赁浩纬实业围墙外西北角215平方米的钢构房作为临时餐厅。租赁期限自2014年6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每月租金为13元/每平方米（含税）。

4、2014年10月30日，延江有限与浩纬实业签署了《临时仓库租赁协议》，约定延江有限租赁浩纬实业1,792平方米的原料库三号作为其生产原料仓库。租赁期限自2014年11月1日至浩纬实业2#厂房可交付使用或其他可置换该租赁的厂房止，每月租金为16元/每平米；租期超过一年，则从第二年起为每月18元/每平米，租期超过三年，租金另行商议。

5、2014年7月15日，延江有限与南京神宇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厂房租赁合同》，约定延江有限租赁南京神宇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滨江经济开发区翔凤路2号的厂房和宿舍。租赁期限自2014年8月1日起至2019年7月31日止，2014年8月1日起至2014年9月30日止为免租期，厂房及配套用房年租赁费用为100万元（含税）。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向浩纬实业租赁的用作临时餐厅的钢构房，因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无法办理该等房产的权属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据此，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房产存在被强拆或者罚款的风险。但鉴于上述房产系用于员工餐厅用途，房屋面积小且租金较少，易于从市场上租赁到替代房产，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使用的上述房产虽然存在的被强拆或者罚款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持续性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上市造成法律障碍。

经查验，上述租赁合同符合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合法、有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租赁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未发生争议与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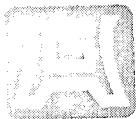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及发行人《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等文件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及“十/（二）”中所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房屋租赁合同外，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正在履行的或将要履行的合同（标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如下：

1、借款合同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人	担保方式	
延江有限	建设银行厦门同安支行	1,400	2015.5.11 -	谢继权、魏纯滨 谢继华、沈庆红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6.5.10	延江有限	抵押担保	
延江有限	建设银行厦门同安支行	900	2015.5.11 -	谢继权、魏纯滨 谢继华、沈庆红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6.5.10	延江有限	抵押担保	
延江有限	兴业银行厦门分行	500	2014.12.09 -	厦门市担保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延江有限	兴业银行厦门分行	1,000	2015.07.02 -	厦门和洁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6.07.02	谢继华、沈庆红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延江有限	兴业银行厦门分行	500	2015.6.23 -	厦门和洁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6.6.23	谢继华、沈庆红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厦门和洁	兴业银行厦门分行	699	2010.11.17 -	厦门和洁	厂房抵押担保	
			2020.11.17	厦门市全和开发有限公司	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厦门和洁	兴业银行厦门分行	540	2015.9.23 -	厦门和洁	厂房抵押担保	
				2016.9.22	谢继权、魏纯滨、谢继华、沈庆红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延江有限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出口发票融资业务总协议

2012年11月21日,延江有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分(支)行签署了编号为“286-CKFP-2012004”的《出口发票融资业务总协议》,约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分(支)行为延江有限办理出口发票融资业务。谢继华、谢继权分别为延江有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分(支)行2012年11月21日至2016年11月20日期间在人民币1亿元的最高余额内的融资、担保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每年具体发生额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1/(3)”]。



GRANDWAY

3、担保合同

(1) 2014年7月28日,延江有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签署了“ZGDY2014153”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延江有限以拥有的“厦国土房证第01173411-01173420号”土地房屋权证项下的房产为其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申请的贷款作抵押,担保债权确定期间为2014年7月28日至2018年7月28日,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4,003.66万元[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1”]。

(2) 2014年12月9日,延江有限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署了“兴银厦业额保字201426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延江有限为厦门和洁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的“兴银厦东业额字2014263号”《基本额度授信合同》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700万元,保证额度有限期为2014年12月9日至2015年12月8日止。

(3) 2015年6月18日,延江有限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署了“兴银厦东业额保字2015108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延江有限为厦门和洁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的“兴银厦东业额字2015108号”《基本额度授信合同》及其项下所有分合同提供担保,授信额度为1,200万元,授信期间自2015年6月18日至2016年6月17日。

(4) 2010年11月17日,厦门和洁、厦门市全和开发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署了“兴银厦东按字(2010)133号”《工业厂房抵押借款合同》,约定厦门和洁向兴业银行厦门分行借款699万元用于购置厂房,厦门和洁以所购置的上述厂房为699万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期限自2015年2月5日至被担保债权清偿之日止,厦门市全和开发有限公司在厦门和洁取得上述厂房的土地房屋权证和办妥抵押登记之前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

(5) 2015年6月18日,厦门和洁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署了“兴银厦东业额抵字2015108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厦门和洁以其拥有的“厦国土房证第00914910号”土地房屋权证项下的厂房为其于抵押额度有效期(自2015年6月18日至2018年6月17日止)内向兴业银行厦门分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最高本金限额为13,987,700元。合同约定兴业银行厦门分

行在上述抵押权成立之前对厦门和洁存在的“兴银厦东按字(2010)133号”《工业厂房抵押借款合同》项下的699万元债权、“兴银厦东业贷字2015023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290万元债权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

(6) 2015年7月2日, 厦门和洁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署了“兴银厦东业保字2015115号”《保证合同》, 约定厦门和洁为延江有限兴业银行厦门分行的1,0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7) 2014年8月5日, 厦门盛洁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签署了“2014年翔保字第009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约定厦门盛洁为延江有限担保主债权期间(2014年8月5日至2019年8月4日)内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主债权的最高余额为13,000,000元,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8) 2014年10月8日, 厦门盛洁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签署了“2014年翔抵字第02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约定厦门盛洁以其拥有的“厦国土房证第00914912号”土地房屋权证项下的工业房地产为延江有限担保主债权期间(2014年8月1日至2019年8月1日)内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的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被担保主债权的最高余额为13,411,700元。

(9) 2012年11月21日, 谢继华、谢继权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签署了“2012年翔个保字第0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和“2012年翔个保字第00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约定谢继华、谢继权为延江有限担保主债权期间(2012年11月21日至2016年11月20日)内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保证额度为1亿元, 保证期间为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GRANDWAY

3、销售合同

经查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预计销售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销售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采购方	合同标的	合同有效期
1	Yuhan-Kimberly Limited	打孔无纺布、PE 打孔膜	2014. 4. 1-2016. 3. 31
2	金佰利（中国）有限公司	打孔无纺布、PE 打孔膜	2014. 8. 1-2016. 7. 31
3	桂林洁伶工业有限公司	打孔膜、打孔无纺布、无纺布	2015. 1. 1-2015. 12. 31 2016. 1. 1-2016. 12. 31
4	北京倍舒特妇幼用品有限公司 北京倍舒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15. 3. 20-2016. 3. 31
5	广州宝洁有限公司	PE 打孔膜	2015. 7. 1-2017. 6. 30
6	佛山市啟盛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打孔无纺布、无纺布	2015. 1. 1-2015. 12. 31

3、采购合同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预计采购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采购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出售方	合同标的	协议期限
1	厦门合兴鑫纸制品有限公司	纸管	2015. 5. 1-2016. 4. 30

5、融资租赁设备及其担保合同

(1)2014年4月27日，延江有限与远东租赁签订了“IFELC14D041730-L-01”号《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延江有限租赁远东租赁拥有的平面双梳理热风无纺布生产线一套，租金总额为6,768,144元，租赁期限为36个月，自起租日起算。厦门盛洁、厦门和洁、谢继华、谢继权、谢影秋、谢淑冬、谢道平、林彬彬为延江有限的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1/(2)"]。

(2)2014年4月27日，延江有限与远东租赁签订了“IFELC14D041693-L-01”号《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延江有限租赁远东租赁拥有的平面双梳理热风无纺布生产线一套，租金总额为6,768,144元，租赁期限为36个月，自起租日起算。厦门盛洁、厦门和洁、谢继华、谢继权、谢影秋、谢淑冬、谢道平、林彬彬为延江有限的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1/(2)"]。

(3)2014年4月27日，延江有限与远东租赁签订了“IFELC14D041685-L-01”号《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延江有限租赁远东租赁拥有的平面双梳理热风无纺布生产线一套，租金总额为6,768,144元，租赁期限为36个月，自起租日起算。厦门盛洁、厦门和洁、谢继华、谢继权、谢影秋、谢淑冬、谢道平、林彬彬为延江有限的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1/(2)"]。

(4) 2013年11月17日, 厦门和洁与远东租赁签订了“IFELC13D043B02-L-01”号《售后回租赁合同》, 约定厦门和洁租赁远东租赁拥有的SMS熔纺复合非织造布生产线设备一台、熔喷头一套, 租金总额为8,938,996元, 租赁期限为36个月, 自起租日起算。延江有限、厦门盛洁、谢继华、谢继权、谢影秋、谢淑冬、谢道平、林彬彬、黄书强为厦门和洁的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1/(2)”]。

(5) 2014年12月22日, 厦门和洁与远东租赁签订了“IFELC14D045798-L-01”号《融资租赁合同》, 约定厦门和洁租赁远东租赁拥有的丙纶SMS纺粘法非织造布生产线一台, 租金总额为8,767,188元, 租赁期限为36个月, 自起租日起算。延江有限、厦门盛洁、谢继华、谢继权、谢影秋、谢淑冬、谢道平、林彬彬、黄书强为厦门和洁的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1/(2)”]。

6、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出让人	受让人	土地坐落	期限	土地出让金 (万元)
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翔安分局	发行人	翔安区内厝片区民安大道与溪东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编号为X2015G04-G的宗地, 面积31,701.271平方米	2015.11.11 至 2035.11.10	608.70

7、保荐承销协议

发行人与广发证券签署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保荐协议》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承销协议》协议约定, 聘任广发证券为本次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负责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及股东公开发售股票的主承销工作, 负责推荐发行人股票上市, 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经查验,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 侵权之债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包括其下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发生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相互提供担保

经查验，报告期内，除关联方为发行人、发行人为厦门和洁融资租赁提供担保[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1”]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33,462,396元，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5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6,262,349元，其中金额较大（金额超过50万元）的其他应付款为：发行人应付厦门市华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运费1,604,025.23元、发行人应付厦门睿安运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运费692,550元、发行人应付厦门捷鹏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运费669,443.14元。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董事会及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相关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等文件，发行人及延江有限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如下：

（一）增资及股权转让

延江有限及发行人最近三年发生的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包括2012年11月和2013年5月的两次增资、2015年5月和6月的两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二）/4-7”]。

（二）出资设立子公司南京延江

2015年5月，发行人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南京延江，具体程序如下：

1、2015年5月8日，江苏省南京市工商局下发了“（01190012）名称预先核准登记[2015]第0508026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经核准的名称为南京延江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

2、2015年5月25日，南京江宁区工商局下发了“（01210077-1）公司设立[2015]第05180020号”《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准予南京延江设立。

3、2015年5月25日，南京延江取得了南京市江宁区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121000384885”的《营业执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已完成的资产变化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BRANDWAY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本次发行上市及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及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章程制定及修改情况如下：

1. 2015年6月29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主要依据《公司法》（2013年）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制定。

2. 2015年10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现行章程的议案》，对发行人章程中关于注册地址的条款进行了修订，该修订后的章程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

经查验，发行人目前为非上市公司，2015年12月5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并适用的章程（草案）系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上市规则》和《创业板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且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根据发行人章程、有关规章制度、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决策、执行及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审计部、证券部、营销中心、采购中心、生产中心、行政中心、品质管理中心、研发中心、财务中心等职能部门。发行人前述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1. 发行人“三会”规则的制定及修订情况

2015年6月29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三会”规则未进行修订。

经查验，发行人上述议事规则的制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三会”规范运作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GRANDWAY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文件资料、章程及有关制度并经查验，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为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分别为谢继华、谢继权、方和平、黄腾、谢影秋、谢淑冬、黄健雄（独立董事）、江曼霞（独立董事）、李培功（独立董事）。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监事为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分别为林建跃（职工代表监事）、陈颖慧、林祥春。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 6 名，分别为谢继华（董事长兼总经理）、谢继权（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脱等怀（副总经理）、俞新（副总经理）、方和平（副总经理）、黄腾（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根据上述人员出具的说明、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2013年）、《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已履行合法程序，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前身延江有限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

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1. 延江有限及发行人董事的变化

(1) 2013年初至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前，延江有限的执行董事为谢继权。

(2) 2015年6月29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选举谢继华、谢继权、方和平、黄腾、谢影秋、谢淑冬、黄健雄、江曼霞、李培功为董事，其中黄健雄、江曼霞、李培功为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未发生变更。

2. 延江有限及发行人监事的变化

(1) 2013年初至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前，延江有限的监事为谢淑冬。

(2) 2015年6月29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并形成决议，选举谢道平、陈颖慧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林建跃共同组成发行人监事会，任期三年。

(3) 2015年10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谢道平辞去监事职务，选举林祥春为公司监事，任期至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3. 延江有限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 2013年初至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前，延江有限的总经理为谢继权。

(2) 2015年6月29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并形成决议，选举谢继华为董事长、谢继权为副董事长，聘任谢继华为总经理，方和平、谢继权、脱等怀、俞新为副总经理，黄腾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延江有限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延江有限最近两年监事的变化原因系发行人内部治理的逐步完善所致，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延



GRANDWAY

江有限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查验，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为黄健雄、江曼霞、李培功，其中，李培功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经查验，发行人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进行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税务登记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厦门盛洁、厦门和洁、南京延江已依法在税务主管部门办理了税务登记证。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及 25%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	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专项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在最近三年及一期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延江有限于2010年获得了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国家税务局和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035100050），该证书的有效期为三年。2013年7月，延江有限通过了厦门市科学技术局的复审认定，获得更新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F201335100036，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关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厦门市湖里区地税局对发行人的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备案报告表予以备案，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份均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延江有限及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享受的上述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年度	项目	金额 (万元)	依据文件
2012	优质高效无纺布复合膜漏斗型打孔生产研发及产业化	30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2 年度厦门市科技计划第一批创新项目及拨付资助经费的通知》（厦科联[2012]19 号）
	企业所得税财政扶持	49.20	《湖里区财政局关于兑现 2011 年度厦门延江工贸有限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财政扶持的通知》（厦湖财[2012]73 号）
2012 年补助合计		79.20 万元	
2013	优质高效无纺布复合膜漏斗型打孔生产研发及产业化【注】	20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2 年度厦门市科技计划第一批创新项目及拨付资助经费的通知》（厦科联[2012]19 号）



GRANDWAY

年度	项目	金额 (万元)	依据文件
	优质高效 3D 立体打孔 无纺布复合膜生产技 术研发及产业化	10	《湖里区科技局、湖里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湖里区 2011 年科技计划项目的 通知》（厦湖科[2011]9 号）
	省名牌产品奖励、著名 商标奖励奖励	10	《厦门市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管理办法》（厦府[2000]综 115 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名牌产品发展和加强新产品开发的若 干意见》（厦府[2002]156）
	科技进步三等奖	5	《厦门市湖里区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厦湖府[2011]85 号）
	企业技术改造财政 扶持	49.90	《湖里区财政局关于兑现厦门延江工贸有限公司享受重点制造业 企业技术改造财政扶持的通知》（厦湖财[2013]146 号）
	企业所得税财政扶 持	75	《湖里区财政局关于兑现厦门延江工贸有限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 财政扶持的通知》（厦湖财[2013]138 号）
	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60	《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厦门市 2013 年度第 二批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厦经投[2013]476 号）
2013 年补助合计		229.90 万元	
2014	用于一次性卫生制 品的无纺布舒适性 结构技术研发及产 业化	18	《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适用于企业创新项目）（项目编号为 3502Z20141120）
	企业所得税财政扶持	71.40	《湖里区财政局关于兑现厦门延江工贸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财政扶持的 通知》（厦湖财[2014]168 号）
	2014 年第 1-3 季度 增产奖励	15	《湖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湖里区经发局促进工业增长实 施意见的通知》（厦湖府办[2014]33 号）
	用于一次性卫生制 品防回流立体无纺 布的产业化	48	《科技计划经费合同书》（企业科技项目）（项目编号为 14 企 04）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5	《厦门市湖里区科学技术资金管理办法》（厦湖府[2014]19 号）
	纳税先进企业奖励	5	《关于领取纳税先进企业财政奖励金的通知》
2014 年补助合计		162.40 万元	
2015	科学技术进步奖	5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4 年厦门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的通报》（厦 府[2014]358 号）
	2014 年第四季度增产 奖励	5	《湖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湖里区经发局促进工业增长实 施意见的通知》（厦湖府办[2014]33 号）
	增产多销奖励	5.60	《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工业 企业增产多销奖励资金的通知》（厦经信运行[2015]186 号）

年度	项目	金额 (万元)	依据文件
2015年1-6月份补助合计		15.60万元	

注：该项补贴款系发行人2012年补贴项目“优质高效无纺布复合膜漏斗型打孔生产研发及产业化”50万元补贴款的余款20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年度纳税申报表、《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及厦门市湖里区地方税务局、厦门市同安区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的《涉税证明》、厦门市湖里区国家税务局、厦门市同安区国家税务局分别出具的《纳税证明》、南京市江宁区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南京江宁区国家税务局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按时申报、缴纳各项应缴税款，暂不存在偷逃税款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同安分局于2015年3月4日下发的《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同安分局关于厦门延江工贸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换证的函》，延江有限的热风无纺布机打孔无纺布加工项目、打孔膜车间及打孔无纺布车间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废气产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同安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48号《福建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热风无纺布机打孔无纺布加工项目、打孔膜车间及打孔无纺布车间项目不属于“应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范围。

根据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同安分局于2015年8月24日下发的“厦环同函[2015]89号”《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同安分局关于厦门延江工贸有限公司名称变更



有关环保事宜的函》，延江有限无纺布复合膜生产加工项目、打孔膜车间及打孔无纺布项目、热风无纺布机打孔无纺布加工项目、PN80在线克重检测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有关污染防治设施未发生重大变化，依法不需要重新报批环评文件，原项目环评审批文件等相关环保手续仍有效。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备案文件，发行人于2015年12月3日取得了厦门市环境保护局翔安分局下发的同意“年产22,000吨打孔无纺布”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八”]。

经查验，厦门盛洁于2014年7月21日取得了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同安分局下发的“厦同环[2014]证字第5178JS0878号”《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7月20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经网络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http://www.zhb.gov.cn/>）、厦门市环境保护部门（<http://www.xmepb.gov.cn/>）、南京市环境保护局（<http://www.njhb.gov.cn/>）官方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延江有限于2014年1月21日取得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换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2017年1月20日），延江有限的塑料打孔膜和无纺布打孔制品的开发和生产已通过ISO9001:2008 GB/T19001-2008标准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

根据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5年10月8日分别下发的“厦质监证字[2015]363、364、365号”《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厦门和洁、厦门盛洁自2012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015年12月5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的资金投资于年产22,000吨打孔无纺布项目，总投资额为43,403.13万元。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文件，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备案机关	备案文件	备案日期
X2015G04-G 地块项目	厦门市翔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厦门市翔安区内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 (翔发改备[2015]12号)	2015年11月11日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环评影响评价机关	文号	环评批复日期
年产 22,000 吨打孔无纺布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翔安分局	厦环翔审[2015]130号	2015年12月3日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文件，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能评估报告被原则同意，节能审查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节能情况审查机关	节能批复日期
年产 22,000 吨打孔无纺布	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5年11月27日

经查验，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在延江股份拥有的位于翔安区内厝片区民安大道与溪东路交叉口东南侧的土地上(宗地编号为X2015G04-G)实施[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2/(1)”，该宗土地已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缴纳完土地出让金，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取得国有土地权证书。

根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节能批复、环评批复及可行



性研究报告并经查验相关产业政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履行了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

未来三到五年，发行人将以实现上市为契机，提高内部管理的规范性，增强资金实力和研发能力，巩固国内市场，拓展国际市场；充分发挥技术、人才、客户和经验等方面的优势，加强内部资源整合，开发出更多新的技术应用领域，持续提升产品质量，增强核心竞争力；积极参与国际市场竞争，建立国际化的营销队伍和营销网络，力争在2022年前后完成公司的全球化布局，成为全球卫生用品面层材料的最主要的供应商之一。

一、技术目标

过去十多年来，凭借着持续的研发和技术创新，发行人在面层材料的生产和后加工领域不断开拓创新。针对无纺布的后加工处理，创造性地推出了3D机械打孔技术，并将这种技术推广至PE打孔膜，生产出兼具大小孔型的3D机械成型打孔膜，实现了技术上的跨产品领域的融合；在产品上的跨技术领域的结合方面，发行人通过多年的努力研究，成功地将压花和3D打孔技术结合在一起，推出了3D打孔压花无纺布。未来，发行人将在此基础上继续深入探索，开发出更多新的技术应用领域，提高产品的性能并控制生产成本，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二、产品目标

在持续快速的发展过程中，发行人始终致力于打造全方位、立体的面层材料产品体系，成为全球卫生用品面层材料的主要供应商。未来三到五年，发行人将进一步扩充并丰富产品线，优化产品结构，以满足不同档次客户的个性化的需求。

针对现有产品，发行人将深化生产控制水平，在不断提升产品性能的基础上，降低生产成本，增强产品的竞争力，扩大其市场份额。同时，发行人将利用本次

公开发行人募集资金，扩充热风无纺布和纺粘无纺布的产能，在满足公司内部生产加工需求后，对外实现热风无纺布和纺粘无纺布的规模化、常态化的销售。发行人还将引进纯棉水刺无纺布和ADL生产线，并将借助现有核心技术体系开发出一批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新产品。

未来发行人将拥有行业内最全面丰富的面层材料产品种类（PE打孔膜、热风无纺布，纺粘无纺布和纯棉水刺无纺布）和最成熟多样的面层材料后加工处理技术（印刷、压花和打孔），充分满足下游不同客户的面层材料需求。

三、市场目标

面对国内外面层材料市场发展趋势和竞争状况，未来发行人将加大市场营销渠道和营销团队的建设，合理调配公司的各种资源，以巩固国内现有的市场份额，并积极参与到国际市场的竞争中，扩大其产品的国际市场影响力和品牌知名度。

未来三年，发行人将持续提升产品质量，通过在国内重点区域增设直销网点、办事处等方式开发并更好地服务区域内知名客户，巩固并扩大国内市场份额。在全球范围内，发行人将借助与宝洁、金佰利等国际卫生用品龙头企业间的良好合作关系，积极参与印度、埃及和巴西等新兴市场国家或地区的面层材料市场的竞争；同时加强国际化营销网络和营销团队的建设，加大公司产品在国际上的推广力度，提升公司产品的国际市场知名度。

四、内部管理目标

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扩张，对组织的内部管理的制度和管理人才的要求也越来越高。为了适应以后的发展和布局规划，发行人将在现有的治理结构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建立更加具有针对性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同时适当地从外部引入专业化的高水平管理人才，打造一支高效、具有凝聚力的经营管理团队。公司还将继续完善现行质量控制制度，严格控制产品生产和流通环节，提高公司生产体系的标准化和自动化的水平。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2014年10月8日，厦门市公安消防支队同安区大队签发“同公（消）行行政处罚[2014]005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就延江有限存在其他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情形，处以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以罚款五万元。

经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缴款凭证等资料，发行人已于2014年10月9日足额缴纳上述罚款。2014年10月10日，厦门市公安消防支队同安区大队签发了“同公消恢决字[2014]第0003号”《同意恢复生产决定书》，延江有限已改正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同意恢复其生产。

根据厦门市公安消防支队同安区大队于2015年11月13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因及时整改，及时消除了火灾安全事故隐患，且自2012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未发生较大以上火灾事故，也未再受到其他消防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业已根据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对消防违法行为予以了整改，消除了火灾隐患，承诺其他建筑物的消防技术标准、消防安全布局等亦符合消防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其他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将来发生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而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其将承担发行人的全部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消防违法行为业已整改，上述处罚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2014年3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东渡海关签发了“东关缉一违罚字[2014]7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东渡海关当场处罚决定书》，根据该决定书，延江有限于2014年2月21日委托厦门昊宏顺报关咨询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向东渡海关申报的商品名称、商品编码申报不实行为影响了海关统计的准确性，东渡海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对发行人处以1,000元罚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厦侦查局海关罚没收入专用缴款书》，发行人已于2014

年3月27日缴足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海关于2015年10月15日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发行人自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10月14日在海关无违法违规记录。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处罚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审计报告》、厦门仲裁委员会、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分别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等网站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指诉讼标的金额在100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100万元但对发行人存在重大影响）。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声明并经查验厦门仲裁委员会、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及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分别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等网站信息，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GRANDWAY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经查验，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以下承诺：（1）关于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2）关于减持计划的承诺；（3）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4）关于参与发行人公开发售股份的承诺；（5）关于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条件的承诺；（6）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7）关于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并提出了相关约束措施；（8）关于信息披露瑕疵回购股份及赔偿措施的承诺等。其中主要承诺及内容如下：

（一）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继华、谢继权、谢影秋、谢淑冬、谢道平、林彬彬以及其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方和平先生、黄腾先生、林建跃先生、林祥春先生、脱等怀先生、俞新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谢继华、谢继权、谢影秋、谢淑冬、方和平、黄腾、林建跃、林祥春、脱等怀、俞新承诺：除上述锁定期外，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严格遵守《公司法》（2013年）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制性规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发行人可转让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发行人股东谢继华、谢继权、谢影秋、谢淑冬、谢道平、林彬彬、延兴投资、兴延投资和其他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间接股东方和平、黄腾、脱

等怀、俞新承诺：本人/本企业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转让价格不低于以转让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以当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以当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则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4. 发行人股东延兴投资、兴延投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5. 发行人股东乾亨投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承诺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继华、谢继权、谢影秋、谢淑冬、谢道平、林彬彬承诺：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但并不会因转让发行人股票影响本人控股地位，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的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每年减持分别不超过 10%，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人拟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意向。

2. 股东延兴投资、兴延投资承诺：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企业已作出的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每年减持分别不超过 10%，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



GRANDWAY

易所的相关规定。本企业拟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意向。

（三）稳定股价的承诺

1. 触发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条件

发行人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当日已公告每股净资产（当日已公告每股净资产为：1、发行人最近一期报告期期末公告的每股净资产，或者 2、如最近一期报告期期末财务数据公告后至下一报告期期末财务数据公告前期间因分红、配股、转增等情况导致发行人股份或权益发生变化时，则为经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下同）情形时，发行人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发行人部分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

2.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触发启动条件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继华、谢继权、谢影秋、谢淑冬、谢道平、林彬彬将增持发行人股份，增持股份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A、增持股份不应导致发行人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B、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 C、增持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D、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分得的现金分红（税后）的 20%；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则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分得的现金分红（税后）的 50%，但不超过最近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分得的全部现金分红（税后）。

(2) 发行人回购

在控股股东增持发行人股票实施完成后，发行人股价仍未达到停止条件的，发行人应当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发行人股份。发行人回购股份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A、回购股份不应导致发行人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B、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 C、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D、发行人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发行人股东净利润的 10%；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则发行人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发行人股东净利润的 20%。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在发行人回购股票实施完成后，发行人股价仍未达到停止条件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增持发行人股份。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A、增持股份不应导致发行人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B、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 C、增持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D、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自发行人领取年度薪酬（税后）的 20%，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则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发行人领取年度薪酬（税后）的 50%。

E、上一会计年度未从发行人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年度税后薪酬累计额按照从发行人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全年税后薪酬平均数计算。



GRANDWAY

3、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程序

(1) 控股股东增持

控股股东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 5 个交易日内，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数量及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发行人股票。

(2) 发行人回购

当控股股东增持发行人股票实施完成后，发行人股价仍未达到停止条件的，发行人董事会应在控股股东增持股票实施完成后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作出实施回购股份或不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董事会在作出决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及股份回购的议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过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回购的，发行人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并于 30 日内实施完毕。发行人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发行人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

当发行人回购股票实施完成后，发行人股价仍未达到停止条件时，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发行人回购股票完成且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发行人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发行人并进行公告，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于 30 日内实施完毕。

4、股价稳定方案的优先顺序

启动条件触发后，将先以控股股东增持股票的方式稳定股价；控股股东增持股票实施完成后，发行人股价仍未达到停止条件的，则由发行人进行回购；发行人回购股票实施完成后，发行人股价仍未达到停止条件的，则由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增持。

5、约束措施

(1) 若发行人或相关责任主体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将及时进行公告并向投资者道歉，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责任主体关于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履行情况以及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2) 若发行人控股股东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在其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并实施完毕（因发行人股价不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而终止实施的，视为实施完毕，下同）前，除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股份的情形外，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以其获得的上一会计年度的现金分红（税后）的 50%为限，扣减其在当年度或以后年度在发行人利润分配方案中所享有的现金分红（税后）。

(3) 若发行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发行人有权以其获得的上一会计年度的薪酬（税后）的 50%为限，扣减其在当年度或以后年度在发行人获得的薪酬（税后）。

(4) 发行人将提示及督促发行人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

（三）参与公开发售股份的承诺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持股满三年的股东为谢继华、谢继权、谢影秋、谢淑冬、谢道平、林彬彬六人，其已出具关于参与发行人公开发售股份的承诺，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就本人拟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在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江股份”）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本人所持有的延江股份的股份（以下简称“本人拟公开发售的老股”），本人持有拟公开发售的老股的时间已超过 36 个月。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拟公开发售的老股，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

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

在延江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本人承诺保证拟公开发售的老股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

延江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如根据发行方案，延江股份可安排股东向投资者公开发售股份，本人愿意公开发售已持有的延江股份的股份，拟公开发售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延江股份的股份的 13.33%。

本人将全力配合延江股份完成股票发行、股票登记等相关事宜。

本人已经从延江股份知晓并理解本人拟公开发售的老股应该按照国家相关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发行人承诺不断提高收入和盈利水平，减少本次发行对于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并致力于提高投资者的回报。

1、提高公司的收入和盈利水平的措施

（1）提升核心竞争力，增加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

凭借公司在业内多年积累的技术、品牌、客户资源等方面的优势，坚持创新发展，紧跟市场趋势，与客户全面合作，不断满足客户的需求。强化专业化发展原则，继续巩固和深化公司在核心业务方面的技术优势，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储备，加强新产品的研发，提升市场占有率。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发行人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依据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开展募投项目的建设，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以增强公司盈利水平。

2、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发行人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发行人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上市后使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规定和公开承诺，并制定了《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充分维护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尊重并维护股东利益。

（五）关于信息披露瑕疵回购股份及赔偿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回购价格以本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 30 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利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地位促成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启动依法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并在前述期限内启动依法购回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工作。购回价格以发行



GRANDWAY

人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及购回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 30 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做出相关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所作出的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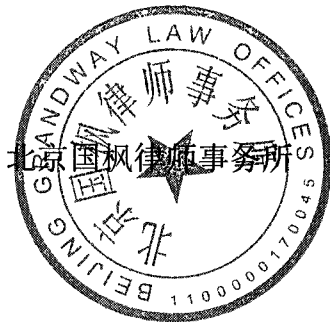
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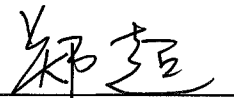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郑超



崔白

2015年12月18日